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0號1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211

傳真：03-3396524

電子信箱：NH18864@ntbna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3鄰自強西路6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4022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隨文發訖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延至6月30日止，惠請貴單位提醒同仁於期限內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可多採用手機報稅、網路線上版或稅額試算等方式如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可以透過手機版申報系統或網路申報系統(線上版)下載稅額估算表，確認稅額估算表內容無誤，即可透過綜所稅申報系統填報繳(退)稅資料上傳報稅資料，快速又便利。
- 二、如需本分局同仁至貴單位輔導手機報稅申報流程，歡迎洽詢。
- 三、檢送綜所稅手機報稅超貼心及手機報稅趣好禮歡樂送宣導DM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分局長戴月琳